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7月21日收到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补遗三》（招标编号：ZIZFCG2015-418号采），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该项目政府指定参股项目公司的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经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授权，成都市天府新区PPP项目管理中心委托中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市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天府新区PPP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目前招标公告已发，将于2015年8月4日开标。项目中标人将与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天府新区PPP项目。

二、项目公司出资比例

公司与中标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中标人出资比例为51%，公司出资比例为49%。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天府新区PPP项目情况

(一) 项目规模

天府新区PPP项目，其中污水干管建安费约1.2亿元，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建安费约5.2亿元；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0.99亿元。其中：

1、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26万吨/日，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吨/日（其中一期一阶段土建规模为10万吨/日，设备规模为5万吨/日、高品质再生水规模为1万吨/日；一期二阶段增加规模5万吨/日的设备安装），污水厂处理后尾水全部回用，回用用途待再生水回用规划确定。该污水厂建设形式为全地下式（地埋式），地面部分建设全开放式景观公园。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标准按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类IV类水（总氮除外）水质指标执行，高品质再生水指标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执行，并满足设计要求。特许经营期30年，自一期一阶段建设期届满的次日开始起算。

污水管道工程位于兴隆湖湖尾水环境及鹿溪河上下游沿岸。污水管道总长11.4km。其中湖尾水环境河道两侧干管总长7.6km，鹿溪河下游沿线干管总长2.9km，浙江路-泄洪道污水干管连接管段，总长0.4km；兴隆湖南侧设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压力污水管0.5km。

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以届时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确定的实施规模、标准、范围、期限等为准。

2、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项目：以建设生态河道为目标，结合

天府新区规划，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包括鹿溪河防洪及河道疏浚、生态修复、景观文化打造、滨河交通系统建设等工程。运营期10年，自建设期届满的次日开始起算。

以上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期、分阶段实施，最终投资规模及金额以政府立项及审计结果为准。

(二)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0%，由项目公司股东双方按出资比例筹措，在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到账。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二)本次投资是公司进入河道治理等领域的有益尝试，有利于实现从西部领先的水务运营商向全国领先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